

美國加州日前開始審查輕量自動駕駛運輸載具應用之測試申請

美國加州行政法辦公室 (th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於2019年12月17日宣布, 根據日前通過之修訂規範, 該州車輛管理局 (th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將審查州內公共道路上進行輕型自動駕駛 (下稱自駕) 運輸服務商業化應用測試之申請, 換言之, 業者如取得車輛管理局之核准, 可以測試重量未達10,001磅之自駕運輸車輛 (如一般客車、中型貨車、可載運雜貨類商品的客貨兩用車等) 服務。另外, 業者如欲就該自駕運輸服務收取運輸費用, 則必須另向車輛管理局申請佈署 (deployment) 許可, 即商業化或供公眾使用之許可。

不論何種自駕運輸車輛服務之測試, 均須遵循現行測試、佈署之申請程序要求, 並根據車輛管理局的核准內容進行有或無安全性駕駛人 (safety driver) 的自駕運輸服務測試, 簡要整理不同規範要求如下: 如為有安全性駕駛人之測試與應用, 有以下要求:

1. 證明車輛已經曾在符合應用目的之情境 (如駕駛環境) 下進行測試。
2. 維持測試駕駛人 (test driver) 的培訓規劃, 並且證明每位測試駕駛人均完成培訓。
3. 確保測試駕駛人維持潔淨 (clean) 的駕駛記錄。
4. 確保測試駕駛人在測試期間乘坐在駕駛座上監控車輛的運行狀況, 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即時接管車輛。
5. 須提交年度脫離 (或譯為解除自駕) 報告 (disengagement report), 且如有發生碰撞, 須於10日內提交碰撞報告予車輛管理局。

如為無安全性駕駛人之測試與應用, 有以下要求:

1. 提供測試自駕運輸服務所在地方當局之書面通知以茲證明。
2. 證明自駕測試車輛符合以下要求:
 - (1) 車輛與遠端遙控操作者間具有通訊連結。
 - (2) 車輛與執法部門間的通訊方式。
 - (3) 製造商將如何監控測試車輛之說明
3. 提交一份與執法部門如何互動交流的計畫。
4. 證明自駕測試車輛符合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 (FMVSS), 或提供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HTSA) 之豁免監管證明。
5. 證明自駕測試車輛可以在沒有駕駛人存在的情況下可以自主運行, 並屬於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 (SAE) 標準等級4、等級5之車輛。
6. 證明測試車輛已經曾在符合應用目的之情境 (如駕駛環境) 下進行測試。
7. 通知車輛管理局將要測試營運的區域範圍。
8. 維持遠端遙控操作相關培訓規劃, 並證明每位遠端遙控操作者均完成培訓。
9. 須提交年度脫離報告, 且如有發生碰撞, 須於10日內提交碰撞報告予車輛管理局。

如自駕運輸服務擬商業化或供公眾使用, 申請佈署之相關要求如下:

1. 證明車輛:
 - (1) 配備自駕車輛資料紀錄器, 此技術是根據加州車輛法規 (California Vehicle Code) 設計來偵測並反應道路實際狀況
 - (2) 符合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或提供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之豁免監管證明。
 - (3) 符合現行關於網路攻擊、非經授權侵入或錯誤車輛控制指令之防護、偵測與回應等產業標準。
 - (4) 製造商曾進行測試與驗證, 並有足夠信心將車輛佈署於公用道路上。
2. 提交一份與執法部門如何互動交流的計畫複本。
3. 如果車輛不需要駕駛員, 製造商必須證明其他事項:
 - (1) 車輛與遠端遙控操作者間具有通訊連結。
 - (2) 當碰撞事故發生時, 車輛可以顯示或傳輸相關資訊予車輛所有人或操作員。

綜上所述, 若要在加州進行自駕運輸車輛服務測試, 須視其服務型態及是否涉及佈署, 以遵循不同規範要求, 申言之, 服務採行有無安全性駕駛人與是否商業化或供公眾使用, 二者為併行關係, 舉例來說, 如業者擬佈署有安全性駕駛人之商業運輸服務, 則須同時符合有安全性駕駛人之測試與應用以及佈署等要求。加州對於自駕車輛運輸服務商業化之措舉, 值得我國借鏡以完善自駕車輛運輸應用之推動。

相關連結

[California Authorize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California DMV OK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California authorise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劉彥伯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06月

資料來源：

California Authorize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ec. 17, 2019, https://www.dmv.ca.gov/portal/dmv/detail/pubs/newsrel/2019/2019_65 (last visited May 7, 2020).

延伸閱讀：

Eleanor Lamb, California DMV OK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TRANSPORT TOPICS, Jan. 2, 2020,

<https://www.tnews.com/articles/california-dmv-oks-light-duty-autonomous-delivery-vehicles> (last visited May 14, 2020).

California authorises light-duty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s, DRIVERLESSGURU, Dec. 18, 2019, <https://www.driverlessguru.com/latest-new-1/california-authorises-light-duty-autonomous-delivery-vehicles> ((last visited May 14, 2020).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科技計劃研發成果之讓與及終止維護-科技部審查程序所生疑義-

科技計劃研發成果之讓與及終止維護-科技部審查程序所生疑義-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林思妤 105年04月28日 壹、前言 科技部目前提供產學合作計劃補助類型相當多元，有為產業發展前瞻技術的先導型計劃、為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的開發型計劃，以及培育人才的應用型計劃[1]，但補助的目的均係期待產學合作的研發成果以授權方式，廣泛為社會大眾使用，發揮其最大之效益。惟部分研發成果或有可能經執行單位評估後，認為將該研發成果讓與給廠商或是企業可達更大運用效益而進行的讓與，抑或是在運用效益不高的情況下擬終止繳納該研發成果的維護費用。當研發成果有讓與或終止維

奈及利亞新創企業條例二讀通過，具體化對新創企業的定義

奈及利亞目前為非洲發展新創企業最為成功的國家，於2021年獲得了超過18億美元的投資。而奈及利亞為了擴大新創發展，於2021年6月開始初擬奈及利亞新創企業條例草案（The Nigeria Startup Bill 2021，以下簡稱「新創草案」），並於同年9月完成草案，於10月提交予總統，並於2022年3月交付奈及利亞參議院進行立法，直至目前已通過二讀。新創草案將確保奈及利亞新創相關法規清晰、有計劃地適用於科技新創生態系統，並認為將有助於為科技新創企業成長、發展和運營，同時打造出可以吸引和保護投資之有利於科技新創企業之環境。此外，該草案亦希望能促進奈及利亞科技相關人才的發展和成長。

美國佛羅里達州於2021年07月正式開放低速自駕貨車得於道路上行駛

隨著新冠肺炎（COMD-19）帶來的影響，以及自動駕駛車輛（Autonomous Vehicle，下稱自駕車，自動駕駛稱為自駕）應用情境發展，美國佛羅里達州（State of Florida，下稱佛州）自2021年07月01日起正式讓低速自駕貨車（Low-Speed Autonomous Delivery Vehicle）可於其境內道路上行駛。美國佛州首先在其州法典（Florida Statutes）有關全州統一性之車輛定義中，新增低速自駕貨車之定義，即配備毋須人類駕駛之自駕系統，且非設計作為載客運輸之車輛；此外，其須符合聯邦法規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定義中之低速車輛（Low-Speed Vehicle），且須配備頭燈、剎車燈、方向燈、

淺析英國建築能源效率政策—Green Deal之融資運作政策研究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